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交所【2023】119号)(以下简称“《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交所【2023】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00号)(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为10.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4.54倍,超出幅度为1.87%;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1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申报价格高于12.58元/股(不含12.5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报价格为12.58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140万股(不含1,1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7,4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7,706,090万股的1.004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每股收益(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002085.SZ	万丰奥威	15.13	0.3810	0.3546	39.71	42.67
300428.SZ	立中集团	17.53	0.7866	0.6339	22.29	27.65
002275.SZ	跃岭股份	10.78	0.0102	0.0044	1,056.86	2,450.00
002863.SZ	今飞凯达	4.77	0.1886	0.0587	25.29	81.26
603335.SH	迪生力	5.34	-0.0898	-0.0583	-59.47	-91.60
算术平均值					31.00	35.1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3月26日(T-4日)。注1:市盈率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后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3. 市盈率率计算剔除了负值(迪生力)和极值(跃岭股份、今飞凯达)。本次发行价格为10.6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0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6汽车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4.54倍,超出幅度为1.87%;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16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相对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1. 研发投入优势
①研发投入优势
与传统的铸造工艺相比,锻造工艺具有节能环保、减排降耗、质量轻、强度高、可塑性强的优势,是未来铝合金车轮生产的主要发展方向。目前,中国大陆铝合金车轮制造的主流工艺仍为传统的铸造工艺,锻造工艺普及率不高,与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

近年来,在“汽车产业+轻量化”发展大势下,万丰奥威、立中集团、今飞凯达等以锻造工艺为主的汽车车轮企业也纷纷涉足锻造铝合金车轮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采用锻造工艺制造铝合金车轮的企业,在锻造工艺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先发优势。

②产品轻量化优势
汽车轻量化技术具有减少汽车油耗、降低尾气排放、减轻轮胎磨损、提高续航里程、提升操作灵活性和驾驶安全等多项显著优势,是全球汽车产业未来技术发展的重点方向。

目前,汽车轻量化方案实现路径包括材料升级、工艺创新和结构优化(3个方面)。其中,材料升级主要通过铝合金、镁合金等新型复合材料的应用实现,工艺创新主要通过新型锻造工艺等手段实现,结构优化主要通过模块化设计等方式实现。公司主要产品为锻造铝合金车轮,涵盖了汽车轻量化路径的“材料升级”与“工艺创新”两大路径,具有优异的“轻量化”性能。

③持续的技术创新
汽车车轮的研发生产涉及到材料科学、模具加工、金属成型、表面处理、产品检测等一系列技术和学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且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消费者对汽车车轮的性能、精度、外观等要求越来越高,持续的技术创新是汽车车轮制造企业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公司为较早进入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行业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应用经验,掌握了模具设计、高速精密加工和表面去应力技术等多元核心技术。

2017年,公司建立了台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等方式于2018年升级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院,并于2021年,公司拥有的“浙江省宏鑫锻造铝合金车轮智能制造研究院”被认定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

2017年公司被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于2018年建成台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0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2021年设立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2022年公司被浙江省和信息化学授予了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公司被工信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44项授权专利,包括5项发明专利和31项实用新型,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2. 市场优势
①立足于汽车售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降低单一市场波动的风险
2018-2020年,我国和全球汽车产销有所下滑,导致整车配套市场规模呈现不同程度的缩减,而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扩大,汽车售后市场的需求逐渐被释放出来,因此,汽车售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二者的风险曲线有所不同。基于此,公司立足于两个市场,有利于降低单一市场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根据汽车售后市场和整车配套市场的发展特点,在保证主要产品在汽车售后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整车配套市场,使得整车配套市场成为公司业务的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②优质的客户资源
长期以来,公司凭借着制造工艺、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积累的声誉,产品已经累计销往美国、澳洲、加拿大、日本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

在汽车整车配套市场,公司产品已直接配套豪爵、东风柳汽、陕汽重汽、比亚迪、中车时代等国内外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通过J.T. Motton, Superior分别配套美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Rivian、Lucid,并进入Paccar(美国)的供应链。在汽车售后市场,公司通过WheelPro供应给戴姆勒等整车制造商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4年4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4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4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下转C2版)

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4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认购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按合同约定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行为次数合计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算。

14.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报价,每一笔有效报价,对其余申报无效处理,每一只新股发行,每一笔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5.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6.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公告核算发行期间存款利息返还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7. 本次发行前的限售期及限售责任,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责任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关联方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权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有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程序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并采取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0.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仔细阅读2024年3月21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网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报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业绩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4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

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